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9.30 法律字第 094003588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9 月 30 日

要 旨：拆除民眾建築物以作防火巷之用，其協助救災身分是否可作為「執行機關」疑義

主 旨：關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奮起湖大火事件，村長調用怪手拆除民眾建築物以作防火巷之用，其協助救災身分是否可作為行政執行法第 41 條之「執行機關」疑義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署 94 年 9 月 12 日消署管字第 09400179892 號函。

二、按「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、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，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，得為即時強制。（第 1 項）即時強制方法如下：…四、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。（第 2 項）」、「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，致其生命、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，得請求補償。」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職故，即時強制之機關必須就該事項有法定職權，並不得逾越其權限範圍而實施；人民對於執行機關因合法實施即時強制所致損害，得向執行機關請求損失補償。準此，本件奮起湖大火事件，村長協調調用怪手拆除民眾建築物以作防火巷之用，其協助救災身分是否可作為行政執行法第 41 條之「執行機關」乙節，應綜合考量村長就該事項依相關法令（如地方制度法、消防法及災害防救法等）是否有執行之法定職權而定，仍請 貴署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酌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消防署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